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6-053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 出,会议于2016年7月14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宗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峰先生、高义国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自公司2015年8月3 日开始停牌,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麻亚炜、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杭州鑫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滕文峥、王秋琴、吴凡、黄烨、胡嘉西、李莹、宋绍丽、王海苹合计持有的新通国际100.00%股权,购买麻亚炜、王峥、吴凡、滕文峥、王秋琴、宋绍丽合计持有的新通出入境60.00%股权(新通出入境其余40.00%股权由新通国际持有),购买王琳玲持有的杭州夏恩45.00%股权(杭州夏恩其余55.00%股权由新通国际间接持有)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组织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重组方案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完成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4月29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申请文件,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6098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近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交易方提出调整本次重组方案,经多次反复沟通,无法对重组推进达成一致意见。最终,综合考虑目前的资本市场环境,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及各方利益,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撤回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峰先生、高义国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峰先生、高义国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保证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事宜;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峰先生、高义国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峰先生、高义国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与之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已无继续实施之可能。同意公司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做好终止有关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峰先生、高义国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8月1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6-054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龄宝”)于2016年7月11日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司拟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生变化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11日起停牌。

201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资产重组终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现将终止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保龄宝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麻亚炜、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杭州鑫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滕文峥、王秋琴、吴凡、黄烨、胡嘉西、李莹、宋绍丽、王海苹合计持有的新通国际100.00%股权,购买麻亚炜、王峥、吴凡、滕文峥、王秋琴、宋绍丽合计持有的新通出入境60.00%股权(新通出入境其余40.00%股权由新通国际持有),购买王琳玲持有的杭州夏恩45.00%股权(杭州夏恩其余55.00%股权由新通国际间接持有)。同时,拟向宁波上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商聚金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王丽珍、齐鲁资管9826号定向资管计划、麻亚炜、杭州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6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投入新通教育中心(Learning Mall)项目和国际化教育在线服务平台项目。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通国际、新通出入境、杭州夏恩均将成为保龄宝的全资 子公司。

二、公司在推进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本公司为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展开了审计、评估、法律核查等相关工作,并且针对重组方案的细节进行深入审慎的研究论证。

2015年8月3日,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开始停牌;2015年9月16日,公司进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连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方案及细节进行充分的论证、沟通,同时组织中介机构对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2016年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2月19日,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12 号},公司已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反馈,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24日开市起复牌。

2016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6年4月29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

2016年5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6098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6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60987号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年7月6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申请延期至2016年7月31日前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2016年7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撤回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二)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组方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组并撤回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的原因

近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交易方提出调整本次重组方案,经多次反复沟通,无法对重组推进达成一致意见。最终,综合考虑目前的资本市场环境,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及各方利益,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撤回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将在做好大健康产业的基础上,继续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通过产品市场与资本市场双轮驱动,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

五、终止资产重组并撤回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的审议情况

201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公司股票复牌的计划安排

公司将在2016年7月15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上述投资者说明会相关情况和内容的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敬请广大投资者

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7 月14 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6-055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 年 7 月 14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16 年 7 月 15 日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届时本公司将针对终止重大资 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 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7 月 15 日下午2:00-3:0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召开说明会(网站:http://irm.p5w.net);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独立财务顾问代表等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网站:http://irm.p5w.net,与本公司进行 互动交流和沟通,本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霞、张锋锋

电 话:0534-8918658

传 真:0534-2126058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7 月14 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6-056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形成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详见2016年4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上市公司及其下属相关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和骨干员工,合计不超过700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每单位份额对应人民币1元,设立时份额合计不超过25,500万份,对应资金总额不超过25,500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参加对象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全额认购两个管理人分别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中认购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成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不超过8,500万元,认购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成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不超过17,000万元),并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配套募集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500万元,认购股份数额不超过22,116,217股。

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公司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近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交易方提出调整本次重组方案,经多次反复沟通,无法对重组推进达成一致意见。最终,综合考虑目前的资本市场环境,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及各方利益,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撤回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由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之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已无继续实施之可能。

三、公司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峰先生、高义国先生在审议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决定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基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宜,与之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已无继续实施之可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同意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和员工意愿,通过启动新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方式,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相结合,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及程序另行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7 月14 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6-057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7月14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6年8月1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8月1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禹城高新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6年8月1日(星期一)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7月31日下午15:00 至 2016年8月1日下午15:00。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7、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26日

9、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6年7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3:《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16年7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以上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7月27日(周三)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传真登记截止日期为2016年7月27日)。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远途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地址:山东禹城高新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信函上请注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山东禹城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保龄宝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251200,传真:0534-212605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86;

(2)投票简称:保龄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A、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B、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 2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同时,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3.00

C、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7月31日下午15:00 至 2016年8月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霞　张锋锋

联系电话:0534-8918658

传　　真:0534-2126058

邮　　编:251200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止2016年7月2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保龄宝”(002286)股票　　股,拟参加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　　出席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审议公司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3	《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说明:请在 “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6-08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14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通知,获悉亚泰集团将质押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及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亚泰集团	是	28,000,000	2012-1-12	2016-7-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3.88%
亚泰集团	是	3,000,000	2012-1-12	2016-7-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0.42%
合 计	-	31,000,000	-	-	-	4.30%

2.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亚泰集团	是	31,000,000	2016-7-13	质权人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4.30%	贷款
合 计	-	31,000,000	-	-	-	4.30%	-

注:亚泰集团已于2016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亚泰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21,168,744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0.81%。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及股份被质押后,亚泰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720,973,954股,其中流通A股470,999,401股,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249,974,553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0%。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6-36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900万元	亏损:12,197.8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2元	亏损:0.20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2015年度完成了原料药资产剥离的重组工作,通过本次重组,公司整体剥离了持续亏损的原料药业务,整合并保留制剂生产销售及药品流通等业务,使公司业务结构得到优化,盈利能力提高。预计2016年半年度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数据为准。

2、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专调查字2014477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4-84号)。如本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6-052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55.90% - 603.93%	盈利:1,145万元
	盈利:7,510万元 - 8,06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55元-0.1347元	盈利:0.019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由于西藏地区加快了经济建设,使西藏地区水泥需求逐步增加,且该地区的熟料、水泥价格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宏扬”)加大了对西藏地区的市场开发力度,提升销量,2016年1月-6月,青海宏扬净利润同比增幅较大。

2、2015年8月,公司有效推进延伸产业链的发展战略,收购青海区域多家商砼公司,快速提高了终端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水泥、商砼上下游业务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发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

3、去年同期,公司山西两家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公司为集中资源发展青海区域,调整区域发展战略,于2015年下半年转让了山西区域两家子公司的股权,并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6-092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2016年4月30日公司在《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预计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300万元至1,600万元。

(三)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18%—22.42%	盈利:1160.11万元
	盈利:900万元 - 11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次修正的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计较前期预计存在的差异原因:

(一)公司乳制品业务仍处于品牌建设和推广阶段,投入了大量的市场费用、平台费用等推广支出,但受制于当前激烈的市场竞争影响,销售收入尚未达到规模效应,以至于乳制品业务在上半年度仍处于亏损状态。

(二)公司旗下羊事业部所经营羊只市场价格持续低迷,且羊只销售时间延期,导致羊销售收入下降,而羊只存栏规模扩大造成饲养成本增加,导致亏损比预期增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16年半年度业绩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二)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7月15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6-056
债券代码:128011　债券简称:汽模转债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胡津生、常世平、董书新、尹宝茹、张义生、任伟、王子玲、鲍建新等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控股股东”)的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中的任伟已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于2016年7月12日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任伟	是	622.44	2016年2月25日	2016年7月12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20%
合计	-	622.44	-	-	-	-

注:2016年4月29日,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的权益分派方案,本表及下文所述股东的持股情况及质押(或解除质押)情况均按照转增后计算。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常世平持有公司股份4,613.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424.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鲍建新持有公司股份1,425.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1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22,053.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0%。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538.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4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 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6年7月14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下列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 行业指数”)。

代码	名称
300223	北京君正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6-临057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